

书院文化的现代意义与 当代书院教育的构建

王净华 吴光辉

摘要:狭义的“书院”概念过于拘泥于“书院”这一表述本身,故而缺失了整个东亚的视角,应该将之阐述为一个具有多重功能的、广义概念下的结合体。作为一个东方型的教育组织形式,“书院文化”传播到朝鲜、日本等东亚地区,亦具有东亚地域文化的深刻内涵。站在现代性的立场来探讨书院的当代价值,既要有“世界史”的宏大视角,同时也需要深入到“书院精神”这一概念的内核。就此而言,胡适提到的“自由·自动的研究精神”,为我们把握与阐发“书院精神”的现代意义,重新构建中国当代的书院教育提供了重要启示。

关键词:书院;书院文化;当代书院教育

DOI:10.13658/j.cnki.sar.2018.05.026

作者简介:王净华,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吴光辉(通讯作者),教育学博士,厦门大学2011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B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1569(2018)05 - 0222 - 07

现代大学与古代书院的传承创新问题,是如今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围绕这一问题,大多数学者或是站在历史演绎的视角,探索中国古代书院的精神究竟是什么,如何实现这一精神与现代大学精神的结合;^①或是站在批判与反思现代大学制度的立场,探索现代大学应该如何援引书院制度、拓展独立的文化空间;^②或者是站在文化遗产的立场,探索古代书院的现代价值,尤其是“祭祀”功能的社会教化的现代意义。^③不过,这一系列研究大多是基于中国的历史、制度、文化的立场,因此亦将书院存在的价值或者意义局限在“中国”这一国家本身,缺失了一个广域的视角。

不可否认,目前针对现代教育的批评与反思,以及倡导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让我们重新关注到科举制度、书院制度。尤其是随着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的推行,我们更为关注“书院”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现代日本学者想象与重构中国形象的研究”(项目编号:15BWW022)。

- ① 王炳照《书院精神的传承与创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王洪才《论中国古代书院与现代大学精神》,《大学教育科学》2013年第1期。
- ② 田建荣《现代大学实行书院制的思考》,《江苏高教》2013年第1期;郭俊《书院制教育模式的兴起及其发展思考》,《高等教育研究》2013年第8期;张应强、方华梁《从生活空间到文化空间:现代大学书院制如何可能》,《高等教育研究》2016年第3期。
- ③ 肖永明、唐亚阳《书院祭祀的教育及社会教化功能》,《湖南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这一文化遗产对现今世界的意义与价值。就此而言,我们需要站在整个东方的立场,就“书院”这一概念、“书院文化”“书院精神”展开阐述与剖析,由此来发掘“世界史”视野下书院的意义与价值,以重新树立中国当代的书院教育的内核,乃至中国自身的文化主体性与历史传承性。

一、作为“广义概念”的书院

提到“书院文化”的起源,大多数学者会依据“书院”这一概念本身,以唐玄宗开元六年(718年)将位于东都洛阳的“乾元院”改称为“丽正修书院”,而后改成“集贤殿书院”为开端,其目的在于通过“刊辑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使之兼具侍读、侍讲、咨询、顾问等多样化的职能。不仅如此,朝廷亦以编辑者为对象,实施典籍教育,“较其才艺而考其学术而申表之。”^①自此,书院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几度兴衰的过程,构成了中国教育史上的“书院文化”的跌宕起伏。^②

历史上,书院兴起于唐,以修书、藏书为核心;流行于北宋,形成了四大书院——江西庐山白鹿洞书院、湖南长沙岳麓书院、河南商丘应天府书院、河南登封嵩阳书院;到了南宋,程朱之学流行,理学书院盛极一时,一直延续到明朝初年;明代中后期,书院以抨击时弊、引导舆论为己任,故而遭遇当权者镇压,逐渐没落;到了清雍正十一年(1733),朝廷明令各省建书院,改采鼓励态度,书院渐兴,惟不分官立私立,皆受政府监督,故而不复宋元之际的自由风气。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下令改“书院”为“新式学堂”,传承千载的书院制度就此瓦解。不过,书院制度的瓦解并不代表着“书院”就消失在了历史长河之中。1964年,香港新亚书院、崇基学院、联合书院合并组建为香港中文大学,将传统书院转化为一所现代化大学。到如今,现代大学不断改革,一批高校推出“学院”制度:西安交通大学设立了文治书院、彭康书院和宗濂书院,复旦大学下属大学学院建立了志德、腾飞、克卿、任重四大书院,等等。就这样,历经劫波、几度沉浮的书院制度在现代大学体制下重现生机。

不过,这样的历史轨迹基本上是依照“书院”这一称谓本身来展开历史梳理,也就只是站在一个狭义的视角来进行历史考察。就此而言,书院的本质是什么?或者说书院具有什么样的功能?若是我们站在“功能”的视角来进行探索的话,或许可以找到一个广义的“书院”范畴,进而找寻到这一实体存在的更为宏大、更为深远的历史意义,还可以认识到书院的“功能”实则经历了一个不断扩大、不断丰富过程。

首先,书院的功能最初主要在于修书、藏书,也就是“刊辑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承前所述,唐代书院的功能就是以修书、藏书为核心,且书院之名亦由此而产生,唐玄宗之所以设立“丽正修书院”,即“集贤殿书院”,其根本就在于为皇帝服务,即为之提供咨询、顾问。不过,唐代之所以设立“书院”这一政府机构,实质上是继承了汉魏以来的传统。东汉延熹二年(159),朝廷始置“秘书监”,属太常寺,典司图籍。《唐六典》卷八记载“宋太始至齐永明有总明馆,梁有士林馆,北齐有文林馆,后周有崇文馆,或典校理,或司撰著,或兼训生徒。”据此可知,文林馆执掌校对图书、撰写著作、训导学生之责。换言之,唐代书院继承了汉代以来的修书、藏书的传统,并在一开始就树立起了为皇帝或者朝廷服务的思想意识。

其次,书院的功能在于教育,尤其是以儒学为核心的教育。这一功能是以宋代书院、尤其是四大书院为蓝本而被提示出来的。而事实上,书院的教育性质最初在于以典籍的编辑者为

① 王炳照《书院精神的传承与创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② 围绕书院的历史演绎,大多数学者秉承“源于唐,盛于宋,衰亡于清末”的所谓“定说”。事实上,书院作为一个教育机构的实存,并非是经历了一段缘起、发展、高潮、衰亡的线性过程,而是呈现为跌宕起伏、兴衰更替的一个波状过程。

教育对象,也就是“宫廷教育”,而后才拓展为“民间教育”,且具备官、私双重形态。官立书院初为官方修书、校书或偶尔为皇帝讲经的场所;私人书院最初则为私人读书的书房,唐贞观九年(635)四川遂宁县设立的张九宗书院,即是私人书院的代表。事实上,非书院之名而行私人教育之实的“书院教育”,或许更可以追溯到孔子所在的春秋时期。换言之,若是以私人教育机构为书院的功能,则“书院教育”这一范畴更可以上溯千年。

第三,书院的功能在于规模性讲学,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参加科举考试。这样的书院最早出现于五代时期,“干戈兴,学校废而礼义衰,风俗坏”(欧阳修《新五代史·行传叙》),士人多隐居山林乡野,创学馆,建书堂,潜心自修,并延四方之士。元代学者欧阳玄在《贞文书院志》之中指出“以故家积书之多,学者就其书之所在而读之,因号为书院。”(见同治《丰城县志》)收集图书,自修研读,授徒讲学,成为初创时书院精神的基本内涵。^①不过,就以规模性讲学而言,汉代“精舍”亦闻名于世。根据《后汉书·包咸传》记载:包咸“少为诸生,受业长安,师事博士右师细君,习《鲁诗》、《论语》。后住东海,立精舍讲授”。《三国志·魏武帝纪》亦记载“筑精舍,欲秋夏读书,冬春射猎。”可谓早期的聚集生徒、私家讲学之所。

第四,书院的功能在于供奉祭祀。藏书、供祭、讲学曾被誉为书院的“三大事业”。^②书院祭祀可以“示以敬道”,引发士人的儒学信仰,激发士人的道德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并发挥社会教化的功能。事实上,“供祭”这一功能并非书院独有,亦可见于汉代太学。不过,与书院祭祀孔子及其门下弟子、北宋程朱诸子不同,太学的祭祀活动更为广泛,学生还需要参加国家祭礼、乡社典礼。不仅如此,与国子监、地方府学、县学等官方教育机构的固化性的仪礼程式不同,书院的供奉祭祀活动落实在了道统传承、人格培养、社会教化的一面,因而更具有了多样化的效用。

第五,书院的功能在于批评时弊。与历史上著名的点评时代人物、品鉴诗文字画的“月旦评”不同,书院讲学或是基于经典进行辩驳,或是针对时弊展开批评,尤其是立足在野知识分子的立场,批评时弊、讽喻朝廷,成为书院最具革新精神与独立意志的体现。历史上,“东林书院”反击魏忠贤为首的阉党,即是一大代表。不过,就批评时弊而言,我们还可以推演到战国时期的“稷下学宫”。稷下学者议论国事,齐国君主咨询国政,百家争鸣、思想交锋,实为批评时弊之先锋。就此而言,所谓学宫书院不过异名同实也,书院并不具备批评时弊的先锋地位。

由此,我们在论述“书院”的本质之际,依照前文所阐述的修书藏书、私人教育、规模性讲学、供奉祭祀、批评时弊的功能来加以划分,尽管我们无法追溯书院各个功能的最初的缘起与流布,但若是将之汇聚在一起,即可认识到“书院”实则是这样一系列功能的结合体。换言之,我们在此可以推导出一个非狭义的、而是广义的“书院”概念,也就是以官、私的双重教育为主导,以修书藏书、供奉祭祀、大规模讲学为方法,以树立规范性的儒家道统意识、批评时弊的道德使命感为目的的教育机构。

二、作为“东亚文化”的书院文化

“书院”为什么是缘起于“唐代”?这一定位应该是源自清代诗人袁枚(1716—1797)《随园随笔》中的记载“书院之名,起唐元宗时,丽正书院、集贤书院皆建于省朝,为修书之地,非士子肄业之所也。”^③这一时期的书院掌管校刊经籍、征集遗书、辨明典章诸事务,主要任务是备皇帝垂询,为之服务。但是,这不过是承袭了“书院”的狭义之名而展开的历史叙述。若是

① 王炳照《书院精神的传承与创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② 盛朗西《中国书院制度》,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版,第47页。

③ 袁枚《随园随笔》卷十四,清嘉庆九年(1804)刻本,第16页。

依据书院之实或者广义的范畴,那么我们可以提示出作为“文化空间”的书院文化。

作为一个“地理空间”概念,我认为,“书院文化”绝不只是中国大陆这一空间下的存在,古代中国文化的东传与西渐成就了其作为东亚地域文化的深刻内涵,并带有了世界性的潜在意义。所谓东亚地域文化,就是指“书院文化”传播到以朝鲜、日本为代表的整个东亚地区,形成了一个“东方型的教育组织形式”。^①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提炼出作为“东亚文化”的书院文化这一范畴。

众所周知,朝鲜王朝世宗时期(1418—1450),朝廷颁布了褒奖私置学院的教令,标志着中国书院制度的东传。不过,真正意义上的书院的诞生,则是周世鹏(1495—1554)模仿朱熹白鹿洞书院,创办于1542年的白云洞书院。到了1551年,理学家李退溪(1502—1571)上书朝廷,得到“绍修书院”的赐额和“四书五经”“性理大全”的内赐。以此为契机,朝鲜各地书院犹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与此同时,也逐渐形成了以“诸生讲学”与“文庙释尊”为核心的书院文化,书院亦成为“朱学名分论之子,韩国士林精神之父”。^②

所谓“诸生讲学”就是讲道与读书。通过学者之间的辩论,朝鲜构筑起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朱子学与阳明学;所谓“文庙释尊”就是祭奠历史上对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乃至对于整个宗族的繁盛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先贤伟人。这两大功能无疑增强了朝鲜地域性文化特色,亦有利于朝鲜文人社会的形成与发展。不过,至19世纪末,朝鲜各地书院数量庞大,一度达到1700所,并且不断出现书院干扰民众生活、干涉地方政务、干预国家税收等问题,最终受到兴宣大院君(1820—1898)的大力整顿。在这之后,朝鲜书院只留下47所,且延续至今。书院的勃兴成为了历史长河之中的一段记忆。

与朝鲜不同,书院在日本的传播则几乎不曾延续“书院”之名,但日本自身独有的教育机制所构建起来的教育机构,仍然契合了“广义”的书院范畴(见表1)。首先,平安时期(794—1192)的日本,贵族注重子弟教育,创办了大学之外的“大学别曹”,以教授本族子弟。这一时期,日本僧侣空海还创办了“综艺种智院”,以平民为教授对象,使这样的教育机构带有了“塾”的性质。

表1 日本平安时期贵族书院创立一览表

名称	创立氏族	创立年代	被认可年代
劝学院	藤原氏	弘仁十二年(821)	贞观十四年(872)
学馆院	橘嘉智子	承和四年(847)	康保元年(964)
奖学院	在原行平	元庆五年(881)	昌泰三年(900)
弘文院	和气广世	延历年间(782—805)	不详

不过,书院式的规模性教育、注重藏书、注重供奉祭祀等特征,则是到了江户时代(1603—1867)朱子学被确立为官学,得以在日本大力传播之后才逐渐体现出来。这一时期,日本各地的带有“书院”内涵的教育机构众多,出现了佐贺藩鹤山书院、多度津藩弘滨书院、大沟藩腾树书院、大洲藩止善书院、大阪德书院、和田藩育英书院、弘道书院、时习书院、崇德成章书院、温故书院、博文书院、尚德书院等十余所以“书院”命名的公私教育机构。这样的一批书院集中于日本的江户(东京)、京都、大阪等地区,同时也以此为中心广泛地散在了日本各地,形成了“中心—边缘”的散状结构。就此而言,江户时代的书院文化成为日本时至今日依旧留存的文化滥觞。

其次,这一时期的日本书院在一开始大多是以汉学为核心,且侧重在了朱子学的教学研究这一领域。但是在这之后,日本则出现了国学、兰学、医学、算学、天文学、书画等一系列私塾,尤其

① 刘海峰《书院和科举是一对难兄难弟》,《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

② 丁淳睦《韩国书院教育制度研究》,岭南大学校文化研究所1972年版,第9页。

值得指出的一点,即随着西方“兰学”(荷兰之学)在日本的兴起,日本亦出现了不少的“兰学塾”。兰学塾自一开始集中在锁国政策之下只为西方人开放的港口——长崎,而后则开始大量地出现在幕府所在地江户,尤其是到了幕府末期。由此可见,书院的历史变迁深刻地映射出日本自中国的朱子学向西方学问转向,乃至日本的文明道路自中国转向西方的一段历史。

第三,我们亦不可忽视日本书院的创立者,他们大多是具有了独立人格、丰富学识、宏大视野的一批人物。不仅有日本儒学的代表荻生徂徕、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还出现了批判儒学的本居宣长、福泽谕吉等一批人物,同时也出现了自儒学转向西学的杉田玄白、大槻玄泽、坪井信道等一批西学者。或许我们也可以说,日本幕府末期的精英分子大多汇聚在书院文化之下。书院不仅培养了日本幕府的维持者与改革者,同时也培养了推翻幕府、学习西方的日本中坚力量。

第四,一批日本书院直接成了近代日本大学的摇篮。大阪中井菴庵和中井竹山创办的怀德堂而后为大阪大学所继承,福泽谕吉创办的庆应义塾而后扩展为庆应义塾大学。以绪方洪庵创办的适塾为代表,不少书院也成为了培养地方人才的核心机构,从而为近代日本的文化革新与人才培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东亚地理空间下的书院文化,我们可以认识到作为“地域文化”的书院文化,亦可以认识到以中国为核心、辐射到朝鲜与日本的“一体多元式”的文化格局。具体而言,朝鲜尤为注重朱子学,构建起了注重“诸生讲学”与“文庙释尊”的书院文化。不过,朝鲜并不是照搬中国文化,而是在一开始就形成了与朱子学相争辩的“论道”气氛,并注重“大义名分”的道统意识。在这一时期,朝鲜亦出现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小中华”意识。日本尽管注重朱子学——汉学研究,但是亦不排斥自身的国学——地方之学,以及外来的兰学。一方面坚持自身的书道、画道的传统技艺,另一方面也设立了医学、天文学这样的带有“科学”性质的教育机构。换言之,书院文化传到日本呈现出“百家争鸣”的局面,成为多元文化的凝聚体。并且,朱子学在这一过程中亦成为了日本接受西方科学、推动自身变革的一大思想基础。

三、作为“世界史”意义的书院精神

承前所述,书院文化作为一个“空间”概念,我认为在“东亚”这一地域可以找到书院文化的实存,但是这并不是意味着书院文化的价值或者意义只存在于东亚本身。事实上,作为东亚文化的历史载体,书院同时也承担着对外、即与西方文化相抗衡的一面,因而也带有了“世界史”的意义。就此而言,我们亦需要站在这样一个“世界史”的立场,回归到历史语境之下来重新评价书院文化,尤其是要站在“世界史”的视野下,结合当下的书院教育蓬勃兴起的潮流,来探讨“书院精神”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不言而喻,这一问题与我们如今构筑书院文化、推动当下的书院教育休戚相关。

在此,本论拟以“书院革废”的问题为代表来展开论述。迄今为止,这一研究大多侧重于两大立场。第一个立场,就是清末以来“书院”流毒横生,弊端百出,非“育才之地”,故而侧重于讨论“书院改革”的途径与方法。回顾历史,1901年,清政府施行新政,废止八股文、武举,正式改中式书院为西式学堂。在这之后,张之洞(1837—1909)上书奏改,1905年,清政府废除了延续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不过,书院改制的目的,是将教育的重心自传统的中学转轨为西学,象征着东西文明冲突下的“东方”的败北。^①但是,审视这一改革,不能只是站在“教育”的立场来思考

^① 刘海峰《书院和科举是一对难兄难弟》,《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

它。不可否认,传统的书院教育以儒家的经史辞章为内容,多以应科举考试为办学目的。但是,书院以应科举考试为目的,则是接续了中国自隋朝以来的文官考试制度。书院教育乃至之后科举制度的废止,也就象征着文官选拔制度的崩溃,乃至整个封建制度的崩溃。

换言之,不管中国如何改革,皆走不出一个体制崩溃、大厦将倾之大变革。日本学者宫崎市定(1901—1993)曾评价道“科举并不仅仅是清朝二百数十年统治期间的一个制度,同时也是在中国社会延续了一千三百余年历史的一个制度。因此,科举的废止同时也是延续了一千三百余年的这一制度的崩溃。对此,我们必须抱着长远的目光,站在整个中国历史的立场来对科举制度崩溃的意义加以一个重新的考察。”^①不仅如此,宫崎市定还提倡“论述科举之功罪实为不易之事。在思考科举制度之际,我们不可以将科举与中国社会割裂开来加以考虑,亦不可脱离世界的大潮流来对它加以考察。”^②也就是要站在“世界史”的立场。正如宫崎自身所表述的“历史应有的面貌,只能是世界史。”^③——只有站在“世界文明”的立场,才能真正把握历史的本来面目,才能把握科举制度的意义与本质。

就此而言,讨论一个国家一个制度的崩溃,或者说阐述这一制度在历史上错过了多少改革契机,皆是一个狭义的探究,最终也就只能归结于这一制度本身的问题。作为现代社会的最高的存在形式,国家才是制度的本体,因此必须站在整个中国的立场,进而站在整个“现代性”(Modernity)的立场来加以探讨。不仅如此,我们探讨的目的不是在于研究其走向崩溃的历史根源究竟何在,而是在于面对西方的文明冲击,东方的制度文明转型之际,我们要如何重建新的制度文明。

第二个立场,即迄今为止的大多数研究,皆是借助“书院革废”之后的历史反思,尤其是借助胡适(1891—1962)在东南大学进行的《书院制史略》的学术演讲(1924年版)来展开文化批评。在这一演讲中,胡适提到了“书院精神”,认为这一精神具体体现为“代表时代精神”“讲学与议政”“自修与研究”,指出“书院之废,实在是吾中国一大不幸事。一千年来学者自动的研究精神,将不复现于今日了。”^④在此,可以对“书院精神”这一概念进行这样的逻辑阐释:“改书院为学堂不是对书院精神的否定,而是对书院精神的再认识过程,是重塑书院精神的顽强努力和执著追求,是书院精神在从传统教育向近代教育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一种挑战,所经历的一次考验,是书院精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传承和创新的一个机遇。”^⑤换言之,“书院精神”作为历史的实存,到了如今的“国学复兴”“文化走出去”的时代,应该获得重生、获得再度评价。

不过,审视胡适的这一演讲,所谓“代表时代精神”,胡适并不是接续现代的民主自由的精神,而是以“书院祠祀”为代表。“古时书院常设神祠祀,带有宗教色彩,其为一千年来民意之所寄托,所以能代表各时代的精神。”而且,胡适还认为“一时代精神,即于一书院所崇祀者足以代表了。”这一表述,象征着孔子为“一千年来民意之所寄托”,亦代表了各个时代始终不变的“文以载道”的精神。在此,我们之所以提出疑问,并不是在于这样的文化性,而是到了1924年这一时点,为什么胡适未以焕然之科学精神,来推倒书院之旧风气,并使这一精神融入到大众教育之中?因此,如今倡导书院精神,提倡书院教育,实则不可取胡适所言之“崇祀”,而应该选取书院注重身心劳动、突出锐意实践、强调学以致用之功能,尤其需要重新梳理书院历史上的注重“实学”的思想资源,以接轨于现代科学精神,否则就不过只是一场“复古”而已,难以彰显出真正的时代精神。

不仅如此,针对“宋朝朱子一派的学者”,胡适提到“其干涉国家政治之气焰,盛极一时”;

①② 宫崎市定《科举史》,《宫崎市定全集》第15卷,岩波书店1993年版,第226、233页。

③ 转引自韩昇《宫崎市定和〈九品官人法的研究〉》,《学术研究》2007年第9期。

④ 胡适《书院制史略》,《东方杂志》第21卷第2期,1924年2月。

⑤ 王炳照《书院精神的传承与创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针对“无锡东林书院学者”胡适亦认为“其制造舆论,干涉朝政”,故而提出“书院真正的精神惟自修与研究。书院里的学生,无一不有自由研究的态度。”^①至此,胡适方才提到“道尔顿制”精神。^②也就是说,唯有在“自由研究的态度”下,书院精神才与教育界流行的“道尔顿制”实用主义精神保持一致,亦可谓之接轨。因此,胡适提出的“书院精神”的最后落脚点,即在于“一千年来学者自动的研究精神”在书院废止之后就失去了真正的传承。换言之,不是“道统”失去了传承,不是书院消失在了历史长河之中,而是“自动的研究精神”——既是书院精神,亦是中国人的传统精神——完全地丧失了。

这一问题的本质究竟何在?作为五四运动的旗手,胡适大力提倡“科学”与“民主”的精神。这样的精神落实到一个独立的个体,也就是“自由·自动”的态度;这样的精神落实到作为教育组织的书院,也就是“自修与研究”的精神。借助张君勱(1887—1969)于1935年创办学海书院的演讲《书院制度之精神与学海书院之宗旨》所阐述的,这一精神落到实处,就是“于知识授受多用西方学术之方法,而于人格陶养则多取吾国先儒之遗规,务使所造之人才,其知识足以应付世界潮流,其品行足以担当民族复兴”。^③不可否认,这样的精神就是站在一个世界潮流、或者说“世界史”的视角下,针对“书院精神”的一大有力诠释,同时也是“书院文化”的思想基础。

四、结 论

概而言之,围绕“书院”“书院文化”“书院精神”这样的范畴,我们必须站在一个更为宽广,或者说更具时代命题的立场进行阐发,尤其是面对当下如何构建“书院教育”的重大课题。对此,本文认为必须注重三大根本性问题。首先,狭义的“书院”概念过于拘泥于“书院”这一表述本身,故而缺失了走出中国这一地域,将之推广到整个东亚的内涵或者基础,因而需要提出作为广义范畴的“书院”这一概念,并将之确立为一个多重性功能的结合体。其次,借助“空间”这一范畴,应该说“书院文化”乃是一个东亚的地域概念,且“书院”作为一个“东方型”或者说具有了东方性的教育组织形式,体现了东亚文化的深刻内涵。不言而喻,朝鲜或者日本的“书院文化”呈现出不同于中国的各自特色,由此也构建起了整个东亚的“一体多元”式的文化格局;第三,站在现代性反思的立场,我们在挖掘书院、书院文化的现代价值之际,还需要关注到“书院精神”这一范畴。一方面,不可局限于一个制度本身的内在演绎,而应该着眼于“世界史”的构筑这一宏大视角。不可否认,在这一视角下,书院文化无疑是否定的、消极的、失败的存在。另一方面,这并不表示书院缺乏现代价值。审视历史语境下胡适所展开的批评与反思,再度剖析其提出的“书院精神”这一概念,就可以真正认识到,我们并不是失去了“书院”,而是失去了“自由·自动的研究精神”。在当下“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时代背景下,探究当代书院教育的自“生活空间”向“文化空间”的重构,“书院文化”尤其是“书院精神”的传承无疑至关重要。^④这一“书院精神”仿佛亦在提示着我们,应付世界潮流,担当民族复兴,接续文化遗产,秉持自动态度,乃是现实之需要,历史之必然。由此,我们或许可以把握到“书院精神”在现代得以再生,乃至我们如今构筑书院文化、推动书院教育的真正意义之所在。

(责任编辑:郑珊珊)

① 胡适《书院制史略》,《东方杂志》第21卷第2期,1924年2月。

② 围绕道尔顿制的问题,尤其是在中国的实验与传播,参见郑国民《道尔顿制在中国的实验的启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③ 张君勱《书院制度之精神与学海书院之设立》,《新民月刊》第1卷第718期,1935年12月。

④ 张应强、方华梁《从生活空间到文化空间:现代大学书院制如何可能》,《高等教育研究》2016年第3期。